

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

一、編訂說明

(詳 http://www.archives.gov.tw/Chinese_archival/Publish.aspx?cnid=720)

二、09 檢察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檔案管理局
檔徵字第 0940011272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檔案管理局
檔徵字第 100000943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檔案管理局
檔徵字第 1020009161 號函修正

檢察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適用於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及國防部所屬各級軍事檢察機關主管業務歸檔管理之檔案，範圍含括檢察刑事業務、檢察行政業務及法令規章等。惟檔案對國家、機關、社會大眾或個人權益之維護具重大影響者應列為永久保存，例舉如下：

- (一) 歷審曾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非常上訴、上訴、更審、再審或減刑改判為有期徒刑、無罪、免訴、不受理或赦免案。
- (二) 重大相驗案件，包括重要政治人物、社會人士等死亡案、重大車禍、空難、海難、災變、公害等。
- (三) 跨國爭訟且影響層面深遠案件，如重大跨國經濟金融犯罪、萬國犯罪等。
- (四) 重大社會治安案件。
- (五) 涉及臺灣過去歷史之重大刑事案件（如二二八事件、美麗島事件及白色恐怖等）。
- (六) 重要人物（如歷任正副總統及五院院長等）、社會人士之訴訟或懲戒案件。
- (七) 內亂、外患案件。
- (八) 政府部長級以上人員涉及毀謗、人格權侵害或傷害等案件。
- (九) 重大金融詐欺、投資詐欺（如民間發行公司總經理、總監與董事長等企業經營者涉及掏空案等）或違反證券交易法之重大案件。
- (十) 重大少年犯罪、幫派犯罪案件。

(十一) 具重要或特殊歷史、社會或文化意義者。

0901 檢察刑事

包含書類原本，判決有罪（包括緩刑），緩起訴處分，免刑、無罪、免訴、不受理、不起訴處分，其他經裁判或不經裁判而終結，相驗，囑託代執行，囑託代辦，犯罪被害補償，檢察官參與民事或非訟事件，刑事補償，蒞庭，移轉管轄審核，再議審核，對軍事法院判決之意見，非常上訴，三審上訴，尾卷，保護管束，聲請減刑等項目。

項目編號	項目	內容描述	保存年限	清理處置	備註
090101	書類原本	起訴書、處分書、決定書、上訴書、論告書、補充理由書、抗告書、檢察長命令等原本	永久	機關永久保存	
090102	判決有罪 (包括緩刑)				
-1		處死刑、處無期徒刑案卷	永久	機關永久保存	
-2		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案卷	15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3		處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案卷	10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4		處三年未滿有期徒刑案卷	5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5		處拘役、罰金案卷	3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090103	緩起訴處分				應於管理系統註明所涉罪名或嫌疑罪名所適用之實體法法條或項別條款。
-1		最重本刑為三年未滿有期徒刑案卷	5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2		最重本刑為拘役、專科罰金案卷	3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090104	免刑、無罪、免訴、不受理、不起訴處分				應於管理系統註明所涉罪名或嫌疑罪名所適用之實體法法條或項別條款。
-1		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案卷	20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2		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案卷	10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3		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案卷	5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4		最重本刑為三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案卷	3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090105	其他經裁判或不經裁判而終結				
-1		逕行簽結案(包括他案、查案及上級機關交查之人民陳情或調查案)			應於管理系統註明所涉罪名或嫌疑罪名所適用之實體法法條或項別條款。
		(1) 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案卷	10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2) 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案卷	5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3) 最重本刑為三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案卷	3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2		收受法院裁定(判決)而未抗告(上訴)之核裁或核判案件	5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3	代執行拘役、罰金、罰金易服勞役、從刑、無法代執行等案卷	3 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4	代執行拘提、搜索、訊問、勘驗、送達等案卷	3 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090108	囑託代辦	國際及兩岸囑託執行司法互助案卷	10 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090109	犯罪被害補償				
	-1	補審、求償、覆議案卷	10 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2	駁回案卷	5 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090110	檢察官參與民事或非訟事件				
	-1	經裁判確定案卷	5 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2	經裁判駁回或不經裁判案卷	3 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090111	刑事補償	受理、審核刑事補償案卷	10 年	屆期後鑑定	
090112	蒞庭				
	-1	判決有罪及諭知免刑、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案卷	3 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2	二、三審發交執行、發回更審案卷	10 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090113	移轉管轄審核	審核移轉管轄案卷	3 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090114	再議審核	審核聲請或依職權送再議案卷、貪污案核備案卷	5 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090115	對軍事法院判決之意見				
-1		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案卷	永久	機關永久保存	
-2		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案卷	5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3		最重本刑為十年未滿有期徒刑案卷	3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090116	非常上訴				
-1		對判決死刑確定聲請非常上訴案卷	永久	機關永久保存	
-2		其他提起非常上訴案卷	20年	屆期後鑑定	
-3		駁回聲請案卷	10年	屆期後鑑定	
090117	三審上訴				
-1		判決死刑確定案卷	永久	機關永久保存	
-2		一般上訴案卷	3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090118	尾卷				
-1		經核定之各類書類正本、發送案件相關公文 非常上訴尾卷	5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2		偵查、執行、保護管束等尾卷	3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090119	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假釋中或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之相關案卷	10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090120	聲請減刑	聲請減刑確定或駁回案件	10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0902 檢察行政

包含法警業務，訴訟輔導業務，業務聯繫會議，檢警聯席會議、律師事項，檢察業務管考，二審刑事管制業務，簿冊等項目。

項目編號	項目	內容描述	保存年限	清理處置	備註
090201	法警業務	法警訓練、管理與勤務執行績效、名冊、報告書表及相關公文	10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090202	訴訟輔導業務				
-1		提升檢調機關及親民形象方案，鄉鎮市區調解業務，檢察官專責全程蒞庭等訴訟輔導業務及相關公文	5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2		平民法律扶助，法律宣導，法治教育及單一窗口業務等相關公文	3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090203	業務聯繫會議				
-1		檢察長會議、主任檢察官會議、檢察官會議等會議資料及相關公文	15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會議召集機關之會議資料及相關公文，其清理處置為「屆期後鑑定」
-2		肅貪、婦幼、緝毒、選舉查察、經濟犯罪、智慧財產權等犯罪防制與查緝及檢調、檢院、檢律業務聯繫會議資料及相關公文	15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會議召集機關之會議資料及相關公文，其清理處置為「屆期後鑑定」
		其他法律問題座談會會議資料及相關公文	10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090204	檢警聯席會議	檢警聯席會議資料及相關公文	10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090205	律師事項				
-1		律師懲戒案卷	20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2	律師座談會會議及相關公文	10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3	律師登錄及撤銷登錄副本，律師公會理監事會議及相關公文	5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090206	檢察業務管考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防止案件稽延之督導考核等相關公文	10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090207	二審刑事管制業務				
	-1	通緝書及撤銷通緝書、協尋書及撤銷協尋書副本	10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2	准塗銷少年事件資料，無少年事件紀錄資料，限制出境書類，戶籍遷徙管制，戶政機關改名通報單，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受刑人褫奪公權表及前科查詢表	3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090208	簿冊				
	-1	署令簿，案件索引資料，執行死刑案件登記簿，相驗案件暫行報結登記簿，贓證物品保管簿	永久	機關永久保存	
	-2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辦案進行簿	25年	屆期後鑑定	
	-3	偵查執行分案簿，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移交清冊	15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4	檢察官書類送閱簿，檢察官收受裁判書類送閱簿	10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5	提票、押票及釋票登記簿，監護處分費用登記簿	5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6		原本交繕文件登記簿，調還卷（件）登記簿，檢察官蒞庭通知簿，法警用簿，送達文件證明簿，前科查詢登記簿等其他簿冊	3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	--	--	----	---------	--

0903 法令規章 包含法令及釋疑。					
項目編號	項目	內容描述	保存年限	清理處置	備註
090301	法令及釋疑				
-1		本機關制（訂）定與修正之法律、命令、行政規則、解釋令（函）相關公文及法制作業過程之計畫、意見諮詢與機關協商等相關紀錄	永久	機關永久保存	
-2		他機關制（訂）定與修正之法律、命令、行政規則、解釋令（函）相關公文	5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3		他機關研修法令意見徵詢及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宣導相關公文	3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說明：

一、檢察刑事之保存年限起算標準：

- （一）其須執行者，自執行完畢或赦免或免執行之日。
- （二）有期徒刑執行中死亡者，自死亡之日。
- （三）經假釋出獄者，自假釋期滿而未經撤銷假釋之日。
- （四）宣告緩刑者，自緩刑期滿之日
- （五）緩起訴處分者，自緩起訴期滿之日。
- （六）無須執行者，自確定或終結之日。

二、案內所使用之錄音帶、錄影帶、數位磁碟保存期限與所屬檔卷相同。

三、一部分辦結，一部分通緝之案件，應俟全案辦結後核計其保存年限。

四、因偵查、審判或執行所產生之相關案卷應併入原刑案保存，諸如：羈押、交保、通緝、迴避、監聽、搜索、鑑定、相驗、解剖、核退、發查、觀察勒戒、戒治、調解、再議、上訴、再審、非常上訴、陳情、調查、定應執行刑、發還（沒入）保證金或贓證物、緩起訴處應遵守或履行事項（包括社區處遇）、保外就醫、假釋等案。